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8995-6666#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11035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9 ATTCH21)

主旨：「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以勞職衛2字第111103528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為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爰修正旨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該要點係為協助事業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健康安全前瞻作為，期透過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業者針對尚非屬法定監測項目之致癌性等物質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廠場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受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有關申請事宜，請洽受委託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楊先生(聯絡電話：03-5751006轉20)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修正規定總說明、對照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公布欄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半導體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竹科)、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科)、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科)、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